

关于常州市商务局向常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购买国际经贸合作促进服务项目的合同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甲方：常州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财政部财综[2013]111号《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13]175号《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积极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并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内容

为适应常州对外经济合作新形势，更好地为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并有效提升市商务局履行对外经济合作促进职能时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充分发挥市级对外经济合作专业服务平台在城市对外宣传推介、双向投资经贸促进和服务外包合作开展等领域的功能和优势，常州市商务局拟向常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购买国际经贸合作促进服务项目，主要分三个方面：

1、开展对外宣传推介，组织经贸促进活动。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成功组织境内外各类经贸促进活动；有效利用专业媒介进一步强化城市对外宣传推介效果。

2、获取有效经济信息，提供项目跟踪服务。

有效拓展境内外商会、协会、咨询公司等招商中介机构资源，不断深化合作渠道；有效巩固和拓展外商资源，做好重点客商的跟踪服务；有效获取各类经济信息，并引荐给常

州相关载体进行项目对接；提供必要的项目跟踪服务，有效推进外资项目落户常州。

3、完成招商资料制作，开展产业调研工作。

制作各类招商资料；调研招商重点产业；维护和更新市级招商引资网站和客商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条：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具体目标

1、开展对外宣传推介，组织经贸促进活动

完成我市全年境内外经贸活动目标场次。全年各类经贸活动共邀请客商达到 300 人，利用各类专业媒介开展城市广告宣传推广。

2、获取各类经济信息，提供项目跟踪服务

拓展有合作意向和业务往来的招商中介机构 7 家以上，提升现有招商代理的合作质量；全年新拓展和维护企业客商 100 名以上；获取有效项目信息 50 条。

3、完成招商资料制作，开展产业调研工作

全年完成 2022 版常州投资环境评估报告及英文版本的翻译与制作，常州相关产业推介 PPT 中文版及外文版本的翻译与制作；市级招商引资门户网站更新次数达到 200 次；市级客商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更新内容达到 300 条。

第三条：购买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协商，2022 年度购买公共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12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费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分两次支付。合同签

署后支付第一笔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壹佰万元整），年底前支付剩余款项。

户 名：常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银行账户：83100188000010457

开户银行：常州市江苏银行龙城大道支行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年度终了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2、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项目的费用。

3、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建议和方案，应及时反馈意见和做出决策，并对乙方为项目实施而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配合，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六条：生效、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双方发生争议的，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2.5.16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2年5月16日

